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1251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50000A_1130125117B_ATTACH1.pdf)

主旨：解散「本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下稱籌備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13年6月26日東大籌字第1130626-01號函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按獎勵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本案112年9月1日核准成立籌備會，並應於113年6月30日前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貴籌備會於113年2月1日申請第1次展期，本府於113年2月17日以府地劃字第1130025439號函同意展期至113年4月30日止。113年4月9日申請第2次展期，本府再於113年4月15日

以府地劃字第1130067965號函同意展期至113年6月30日止，合先敘明。

三、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共408人；總面積共1,158,063.91平方公尺，貴籌備會於113年6月26日函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並檢附議案一：重劃會章程草案投票單275張(同意人數274人；不同意人數1人)與議案二：選任理事及監事投票單274張(同意人數274人)等2項議案，再予敘明。

四、查113年6月2日重劃會成立大會當日，本府於議案結束後與貴籌備會清點重劃會成立大會之簽到簿(詳如當日簽到簿影本)，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到場人數為263人(其中1人於113年4月6日死亡所檢附之委託書不予列入計算)，與貴籌備會所送統計資料到場人數276人不一致，依據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第4項規定，會員應親自到場或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投票，貴籌備會後續於成立大會後，新增之投票單13人依規定應不予以記入投票人數，當日相關議案投票情形如下：

(一)議案一：(同意人數260人、不同意人數1人、未參與投票1人、死亡不予列入計算1人；同意人數比例63.73%、同意面積560,572.20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48.41%)。

(二)議案二：(同意人數260人、不同意人數0人、未參與投票2人、死亡不予列入計算1人；同意人數比例63.73%、同意面積560,572.20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48.41%)。

五、按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第4項規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

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本案因當日議案結束後實際到場人數同意面積比例未達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重劃區總面積逾半數以上且貴籌備會未依獎勵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於期限內(113年6月30日止)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故本府依規定予以解散籌備會。

六、另貴籌備會所附委託書尚有部分缺失，隨文檢附重劃會成立大會有關委託書缺失事項清冊1份供參。

七、貴籌備會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函影本，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本函之日期為準），經由本府轉層內政部提起訴願。

八、請貴籌備會另行函文本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登報週知，籌備會業已依規定予以解散一事。

正本：本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